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延長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作為Solomon Glory向賣方轉讓或促使轉讓轉讓股份以結算部分代價的回報，本公司（作為買方）應於每次轉讓後分批向Solomon Glory發行本金總額相當於(i)各自轉讓股份數目乘以(ii)緊接首份補充協議日期前20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120%即0.198港元（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對有關股東的激勵作用，以轉讓彼等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的承兌票據。基於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二六年承兌票據」）向Solomon Glory發行承兌票據。

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二六年承兌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	二零二六年承兌票據
發行人：	本公司	本公司
收款人：	Solomon Glory	Solomon Glory
本金額：	3,159,279港元	1,078,322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不計利息	
發行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到期日：	自發行承兌票據有關日期起計13個月	
承兌票據項下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 （「未償還金額」）：	3,159,279港元	1,078,322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olomon Glory訂立補充協議（「延期協議」），據此，償還未償還金額之到期日各自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而言）及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就二零二六年承兌票據而言）。

除上述延長到期日外，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二六年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董事會認為，延長二零二五年承兌票據及二零二六年承兌票據到期日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Solomon Glory為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榜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olomon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延長到期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即本公司從本公司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資助。

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延長到期日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者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其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廖子慧先生及吳旭洋先生。